

近期，发现部分外省市互联网（网络）小额贷款公司与第三方助贷公司合作在我市变相开展线下业务，存在不当营销宣传、转移责任等风险隐患，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。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规范整顿“现金贷”业务的通知》（整治办函〔2017〕141号）及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9〕316号）相关精神，外省市互联网（网络）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在我市开展线下小额贷款业务。对于此类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我局将采取相应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。

为保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，再次提示社会公众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，谨慎参与此类金融行为，以防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01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11)

